

#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宁市监处罚〔2026〕46号

当事人：尼勒克县\*\*\*\*\*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尼勒克县尼勒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尼勒克县\*\*\*\*\*

2026年06月11日，我局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中领取了一项核查处置任务：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05月12日对尼勒克县\*\*\*\*\*使用的\*\*\*\*\*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6年06月10日抽检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极性组分项目不符合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报告一份，报告书编号：No:2026-HBJC-BG-4442G）。

同日给尼勒克县\*\*\*\*\*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须知。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尼勒克县\*\*\*\*\*负责人对此检验结论较认可。

尼勒克县\*\*\*\*\*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须知。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尼勒克县\*\*\*\*\*负责人对此检验结论较认可。

尼勒克县\*\*\*\*\*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 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十三) 项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该餐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身份证，证明该店经营主体合法。

2.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No: No:2026-HBJC-BG-4442G，抽样单编号 XBJ26654028846334381ZX)，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证明该店 2026 年 5 月 12 日使用的\*\*\*\*\*为不合格产品；

3.现场检查时当事人能够如实提供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的票据及合格证明，证明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该批次\*\*\*\*\*的检验结论认可并认为在使用过程中未控制好\*\*\*\*\*造成极性组分项目不合格；

5.店里张贴《\*\*\*\*\*》，证明当事人针对不合格\*\*\*\*\*引起高度重视，立即改正此违法行为。

6.\*\*\*\*\*收款凭证，证明抽检公司支付当事人抽检所需\*\*\*\*\*的金额 54 元。

7.购进票据，证明所购进的\*\*\*成本价为每公斤 9.5 元。

2026 年 06 月 25 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尼市监罚告 [2026] 5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尼勒克县\*\*\*\*\*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 (\*\*\*\*\* ) 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经查，尼勒克县\*\*\*\*\*收到\*\*\*\*\*抽检支付款 54 元，购进成本价每公斤为 9.5 元，此次违法所得应为 44.5 元，且负责人对此检验结论较认可，针对不合格\*\*\*\*\*引起高度重视，立即改正此违法行为。并且自行制定了《\*\*\*\*\*》，并承诺严格落实此项制度，杜绝此种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在经营过程中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此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尼勒克县\*\*\*\*\*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尼勒克县\*\*\*\*\*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44.5 元；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支行（户名：尼勒克县财政局，帐号： 30122001040003403，地址：尼勒克县唐布拉路 67 号）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予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8 月 05 日

